北京城市副中心

提升科创金融服务功能建设实施方案

（报审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15号），全面提升城市副中心科创金融服务功能，加快塑造创新发展新优势，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北京城市副中心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打通科技、产业、金融融通发展通道，支持和带动更多金融、社会资本投入科技创新，全面提升城市副中心科创金融服务功能，为城市副中心新旧动能转化、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高点定位，精心推进。**坚持高标准提升科创金融服务功能，秉承精益求精、创新进取、持之以恒的“工匠”精神，提升科创金融服务品质，打造科创金融服务品牌，扎实探索金融与科创融合发展、互为支撑的新模式、新路径。

**改革创新，试点示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创新驱动为核心，聚焦数字经济、城市科技、智能制造、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加快承接科技创新、金融开放先行先试改革任务，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金融支撑。

**服务实体，产融结合。**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不动摇，稳步推动科创金融服务产品、组织架构、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有效增加科创企业金融供给，引导金融资源更多配置到科创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全力服务科创企业发展。

（三）主要目标

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依托科技创新功能提升，聚焦科技创新型企业，创建特色化服务品牌，在城市副中心集聚一批标志性的科创金融服务机构，培育多个专业化的创新平台和示范园区，推出多种类科创金融服务模式，大幅提升城市副中心科创金融服务功能，打造城市副中心科创金融先行示范样本，为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二、科创金融工作情况

**1.科技创新领域发展情况。**截止2020年，全区现有高新技术企业1040家，相比2015年年均增长20.5%；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达379.1亿元，年均增长39.5%；全年专利申请量达8602个，年均增长17.1%；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增加值达28.9亿元，年均增长12.5%。全区组织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共42项（含市级2项）。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平台46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开发经费内部支出达14.9亿元，企业支出占比99%。中关村示范区通州园企业工业总产值达284.2亿元；实现总收入1005.9亿元，其中技术收入和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487.8亿元，占总收入比达48.5%。总体上看，我区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创新行业发展势态良好，科技创新功能逐年增强。

**2.科创金融工作现状。**截止2021年，通州区金融业增加值实现117.9亿元，相比2015年年均增长25.6%。全区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达8028亿元，年均增长24.4%。截止2022年上半年，全区已上市企业11家，新三板挂牌企业28家，上市挂牌企业数量增长明显。全区注册金融企业超350家，业态涵盖银行、保险、证券、基金、交易所等业态，已初步具备全方位服务科创行业的金融供给能力。区政府已发布《通州区知识产权促进办法（2021年修订）》《通州区专利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管理办法》《关于加快北京城市副中心元宇宙创新引领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鼓励现代种业发展十条措施》等一系列扶持重点行业科技创新企业的政策文件，驻区银行机构开发推出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多款适合科技创新企业全周期发展的金融产品，全区科技创新类企业贷款余额已达45.91亿元，科创金融服务功能持续提升。

三、科创金融工作存在问题

**1.科创企业融资渠道有待拓宽。**科创企业融资仍主要依靠银行机构的传统间接融资，多层次资本市场准入门槛较高，初创型企业难以上市直接融资。同时，科创企业因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增信手段不多等原因，经常难以获得信贷款支持，我区科创企业贷款余额占全区比重仅为2.1%，特别是疫情以来企业生产经营压力较大，融资需求缺口仍然较大。

**2.现有科创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程度不足。**商业银行针对科创企业的资本供给类贷款品种长期缺乏，贷款期限较短，与企业需求期限不匹配。商业银行支持模式仍然是以发放科技贷款为主，金融产品和服务品种单一，缺乏知识产权质押、供应链融资、投贷保一体化、科技投入与银行债权融资相结合等创新型金融产品、服务和商业模式。

**3.政府支持科创型企业发展举措有待完善。**政府是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的重要一环，在鼓励措施、税收优惠、创业投资、政府担保、降低成本上还可进一步发挥调配功能，应善于利用政府和市场两种手段，多方位支持科创企业发展。通州区现有的政府担保机构资本实力还有待加强，刚成立的产业引导基金中对国有资本如何发挥引导作用，更好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科创行业的制度设计还不完善。

**4.缺少多元化科创金融专营服务机构。**驻区银行、保险、证券等机构设立科技支行、科创保险、科技金融服务站等专营机构或专营团队的数量还不多，科创金融服务专业化、精细化水平还有待提升。在支持各类社会资本设立科创企业专业投资子公司，鼓励开展股权投资、直接投资等业务，发展专业型融资担保、商业保理等金融组织，促进科创融资、科创保险等产品开发与运用的谋划还不充分。

**5.城市副中心科创金融服务品牌不突出。**通州区尚没有聚焦服务科技创新型企业的特色化、品牌化活动，创新创业氛围还不浓厚，各金融机构、各行业部门开展的科创金融服务、企业扶持、平台对接等活动虽然较多但不成体系，未能形成整体合力，造成市场上的关注度还不够，对副中心重点提升科技创新功能的认识度、认可度还有待加强。

四、主要举措

**1.加快提升城市副中心创投风投能力。**聚焦数字经济、先进制造、商务服务、文化旅游、现代种业等重点产业，大力引进各类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并购基金、接力基金等社会资本，积极培育天使投资人、天使投资基金、天使+孵化等各类市场主体，力争三年内在科技创新领域引进百家管理企业、千亿规模的市场化基金群，形成创投风投机构集聚效应，打造城市副中心“创投力”。（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国资委）

**2.培育发展多元化科创金融专营机构。**鼓励银行、保险、证券等机构设立科技支行、科创保险、科技金融服务站等专营机构或专营团队，提升科创金融服务专业化、精细化水平。支持各类社会资本设立科创企业专业投资子公司，合规开展股权投资、直接投资等业务。发展专业型的融资担保、商业保理、保险经纪等业态，促进科创融资、科创保险等产品的开发与运用。多措并举支持优质科创金融专营机构发展，力争每年新设数量不少于5家。（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3.发挥各类政府出资产业基金引导作用。**统筹用好市区两级产业领域各类产业引导基金，加大项目直投力度，支持先进科创项目落地。以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为依托，推动重点园区或重点行业至少配备或对接一支产投基金，撬动不低于百亿规模的社会资本投向符合副中心功能定位的科技创新企业。实施政府出资基金让利扶持措施，支持优质基金管理企业、投资人再投资于城市副中心科创企业。（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国资委、区科委、区经信局、中关村通州园）

**4.创新和扩大优质金融信贷供给。**聚焦科创金融产业发展，鼓励银行机构研发科创企业多样化金融产品与服务，积极开展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供应链融资等业务，推动科创领域信贷投放保持稳定增长。支持科创企业通过认股权证、股权激励、可认股安排权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参投优质科创企业，支持银行机构围绕创投基金募资、投资、退出等环节，探索发展以认股权贷款为主的“投贷联动”“投担联动”新模式及创投类贷款产品。（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市场监管局）

**5.推动加强科技保险保障作用。**围绕重点产业园区，鼓励保险机构为入区企业开发重大技术财产保险、专利保险等专属保险产品，为科技创新、重大科技项目提供保险保障服务。支持驻区保险公司加大知识产权保险、企业贷款保证保险、金融机构贷款损失信用保险等普惠产品展业力度，引导保险资源惠及中小企业。鼓励健康险公司开发、拓展针对科创企业高管、技术骨干的健康保险产品，提高科创人才激励与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市场监管局）

**6.支持科创企业挂牌上市。**抢抓“新三板”、北交所发展机遇，建立常态化科技创新企业挂牌上市培育机制，全力支持科创企业通过“新三板”挂牌、首发上市、并购重组、股权转让、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在企业改制、项目审批、资产转让、税费减免等工作中给予高效便捷服务以及政策支持，每年力争推动1-2家企业实现上市。（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科委、区经信局、中关村通州园）

**7.打造“大运河创新空间”。**推动金融精准服务各类创新创业平台，依托中关村通州园、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通州园）、于家务国际种业科技园区、张家湾设计小镇等重点园区，建设一批双创示范基地、专业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科创企业服务与创新平台，嵌入产融发展、资本运作、成果转化等集成化金融服务，打造“大运河创新空间”金融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区科委、中关村通州园、区投促中心、区金融办、张家湾设计小镇专班、于家务镇）

8**.搭建“科创企业储备仓”。**依托城市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育英计划”企业、科技龙头企业等项目，在数字经济、先进制造、商务服务、文化旅游、现代种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建立分层次、广覆盖的“科创企业储备仓”，鼓励金融机构对入仓企业开展集中性、针对性、个性化的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科委、中关村通州园）

**9.实施“科创金融伙伴计划”。**结合科创企业发展需求，遴选优质金融企业为专属金融顾问，为科创企业常态化提供信贷、保险、创投、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实现金融顾问对科创企业发展运用的陪伴式智力支持。加强金融市场主体联动，支持银行、保险、基金、服务平台等机构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为科创企业提供集成式、多元化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区金融办、中关村通州园）

**10.建设“科创金融数据港”。**发挥好政务云、大数据平台作用，依托行政管理、政务服务、公共事业等数据资源，为科创企业设立专属数据账户，建设“科创金融数据港”，降低企业尽调成本，提高科创金融服务效率，拓展数字资源在金融服务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科委、区政务服务局、区金融办）

**11.建立“科创企业增信资金池”**。每年安排专项财政资金，用于提升区属国有企业对科创企业融资担保、股权投资等能力。与设立科创金融专营机构的金融企业合作，建立科创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对评定为次级的企业不良贷款本金损失给予一定补偿。（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国资委）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科创金融工作的领导，积极联系对接各金融企业党组织，发挥国有金融企业示范引领作用。积极运用各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制度创新成果，为科创金融服务体系建设营造良好氛围。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重大政策突破事项，按照“一事一报”原则按程序报批。

（二）强化协同联动

建立城市副中心科创金融议事协调机制，由区金融办牵头，定期与区科委、区经信局、中关村通州园等部门协调配合，服务好新迁入、新注册的科创类企业各项金融需求，针对重点项目积极开展主题研究，加强政银研企合作，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三）加大政策支持

综合运用投、奖、补等多种方式，发挥政府资金在信用增进、风险分散、降低成本等方面的作用。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政策工具，拓宽商业银行资金来源，加大对科技创新资金投入。大力争取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支持，积极探索更深层次的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先行先试。

（四）加快人才培养

创新科技、金融、产业领域干部队伍培养机制，与科创企业开展“结对帮扶”，鼓励干部深入园区、科创企业提供全过程跟踪服务，及时了解、推动解决科创企业发展中遇到问题，培养善于发现问题、制定政策、为科创企业和科研人员服务的综合型、协作型干部。